**三明市三元区事业单位招聘编内工作人员35人公告**

**2014年福建事业单位交流群 198672867、 209961682**

**2014年福建事业单位笔试辅导课程：**[**http://bm.huatu.com/zhaosheng/xm/sybs.html**](http://bm.huatu.com/zhaosheng/xm/sybs.html)

根据《三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明人〔2012〕3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三元区公务员局将组织2014年三元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统一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人数**  
本次共有16个区属事业单位计划招聘工作人员35名，各招聘单位的具体招聘岗位、招聘人数、资格条件等要求将于2014年7月11日后在三明市公务员局网站（[http://smrsj.gov.cn](http://smrsj.gov.cn/)）和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msy.gov.cn](http://smsy.gov.cn/)）向社会统一公布，详见《2014年三元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如紧缺专业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超过5名以上，则需正常参加笔试，按1:3比例进入面试。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应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职业（执业）资格或技能条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5. 适应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身体条件；  
6. 年龄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73年7月23日至1996年7月23日期间出生）。部分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招聘岗位中要求的年龄为准；  
7.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或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后未满5年的人员，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考试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此外，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二）具体要求**  
1.岗位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是指考生通过参加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于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且执行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并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后所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学历。  
留学归国人员、香港或澳门地区学习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福建省人事行政部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  
通过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而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考生，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关证明；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2.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岗位，所学专业符合《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14年）》中“××类”所列专业的报考者方可报考；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与所列专业一致者方可报考，凡有不符合的（既专业、学历、学位三者不一致的），负责资格复核的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应书面报我局审核确认；取得双学历（位）的报考人员可以选择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的任一学历（位）报考（有学位要求的，其学历、学位均须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对应)。考生专业的确认，以毕业证书所署的专业为准。  
3.报考要求具备一定年限工作经历或相关工作经验岗位的考生，在资格复审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签章认证的劳动合同或考生社保缴费凭证等），考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经验）。  
4.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要求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201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取得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14年9月30日；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者，取消聘用资格。  
**三、招聘办法与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用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告、报名、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基本程序进行。  
（一）、报名时间、方法、要求及注意事项  
1.公告：由区公务员局在三明市公务员局、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统一公布招聘的岗位、人数、招聘资格条件、招聘办法及程序等相关信息。  
2.报名  
（1）．报名方法：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2）．报名时间：2014年7月23日至7月31日（正常上班时间），逾期不再补报。  
（3）**．**报名地点：三元区公务员局（三元区政府五楼514室）。  
（4）．报名工作有关要求：报考者应按照招聘岗位条件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有效证件（往届未就业毕业生须持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应届毕业生须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荐表、师范专业毕业生还需要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职人员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或户籍证明、相关资格证书以及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有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报名（报考者可以委托亲友代为报名，委托他人报名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并如实填写有关登记表和提交个人信息等材料及四张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版二寸证件照片，按规定缴纳报名费80元。  
（5）报考者应对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6）报考者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保持畅通。  
（7）属特困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及农村“二女计生户”的报考人员可减免有关考务费用。这些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当天携带有关证明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的报考者，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特困家庭的报考者，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农村“二女计生户” 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计生部门出具的“二女计生户”证明）现场办理减免报名费用的手续。  
（8）招聘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现场协助报名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9）领取《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于2014年8月20日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  
(10)开考人数比例：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一般应达到1:3方可开考。个别职位经公开报名后达不到1：3的，原则上应减少该岗位拟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特殊情况需要开考的，需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开考申请报经区公务员局研究决定是否开考。  
**四、考试办法**  
**（一）考试方式**  
本次考试，采取公共科目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测试应聘者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和能力。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二）笔试**  
**1.笔试科目：**各招聘岗位笔试均只考一个科目。笔试科目设置为《综合基础知识》（主要内容为政治和经济基本理论、公共管理、法律基础、职业能力、职业道德、科技和人文常识、福建省情等，题型全部为客观题），报考护理岗位的考生考《护理专业知识》。各岗位的笔试科目在《岗位信息表》的“笔试科目”栏中均有标注。考试时间120分钟。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组织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笔试时间：**2014年8月23日（星期六）  
上午9：00--11：00考《综合基础知识》；  
下午2：30--4：30考《护理专业知识》。  
**3.笔试地点：**笔试考场设在三明市区，具体地点见准考证。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标明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未能提供上述证件的考生一律不予参加考试。  
**4.加分办法。**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区公务员局将在笔试结束后为符合享受事业单位招聘笔试加分优惠政策的报考者办理加分手续。符合享受加分政策规定的报考者应在8月25日至8月29日（正常上班时间）向区公务员局提交相关有效证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符合加分的人员名单将在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包括：  
（1）符合福建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号）规定，参加我省或我市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具体项目包括：“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社区”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等。符合享受加分政策规定的人员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的，公共科目笔试卷面成绩加5分。  
（2）符合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规定的加分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等。其中，在最后一学年（正式毕业前）入伍并按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毕业生退役士兵，视为符合闽人发〔2006〕10号规定的“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加分政策。  
（3）曾以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专门岗位或曾通过享受各类加分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考生，不再享受各类加分。  
**5.笔试成绩查询。**笔试成绩将在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msy.gov.cn](http://smsy.gov.cn/)）发布，具体发布时间另行通知。考生笔试成绩及排名以加分后的成绩为准。  
**6.笔试成绩合格线：**由区公务员局统一划定和公布。  
**(三)面试**  
面试工作由区公务员局会同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实施，按照《三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明人〔2012〕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 面试人选的确定：进入面试的考生，其笔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在合格线以上的人选中按照每个岗位招聘人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取所有并列的考生为面试人选。  
招聘计划人数与面试人数比例达不到1﹕3规定比例的岗位，需经区公务员局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面试，1:1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必须达到70分以上方为合格。一般性岗位出现1:1或考生采取不正当手段造成招聘计划人数与面试人数1：1比例的，该岗位取消面试。  
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名单和面试的时间、地点将在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msy.gov.cn](http://smsy.gov.cn/)）上公布，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在面试前3天将面试时间、地点、面试方式及面试有关事项电话或书面通知面试考生，在规定时间未到面试考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面试人选弃权的，在笔试成绩合格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工作在面试资格复核期限内完成。  
**(四)考试总成绩计算**  
1.报考者的总成绩按公共科目《综合基础知识》或《医学基础知识》或《护理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  
2.同分判定：若2个以上报考者笔试、面试合成后的总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若笔试、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经研究同意后加试一场面试，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五、体检、考核、公示和聘用  
**（一）体检**  
1.体检对象的确定。按招聘人数与体检人数1:1的比例，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2.体检对象属于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在面试时未能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最迟应于体检前提交所在单位同意调动的证明、同意辞职的证明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否则取消体检资格。  
3.体检标准：参照福建省公务员考录现行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自理；体检缺席者，取消聘用资格。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精神，取消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各用人单位在体检中，不得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  
4、报考者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5.体检的组织。体检由区公务员局会同其主管部门组织，体检医院为市级综合性医院。具体事宜由区公务员局或其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二）考核**  
体检结果公布后，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面试、体检均合格考生的考核，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政审考核材料。考生未配合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及聘用资格。  
考核主要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考核可采取谈话、查阅档案、学历（学位）等资格条件验证、调查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在校学习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形成考核书面材料连同学历学位证、毕业生报到证、身份证、体检表、协审表（应届毕业生免协审）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招聘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报我局。  
**（三）公示和聘用**  
1.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按照招聘程序、招聘岗位条件要求、以及考试考核、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选，并在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msy.gov.cn](http://www.smsy.gov.cn/)）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2.拟聘人选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报区公务员局核准后，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与考生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实行合同管理。新招聘人员实行聘用制和试用期制，试用期限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3.新聘人员应在市公务员局核准聘用登记之日起的一周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4. 新聘人员在本市最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必须满5年，服务期满的人员方可申请办理调动。  
**六、其他事项**  
（一）考生在体检、考核、公示等环节因不合格或弃权等原因而造成岗位空缺的，可在该岗位符合条件的其他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各环节的递补必须在15天的期限内完成，且各环节的递补次数不超过两次。经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人员因故退出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由区公务员局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笔试、面试等情况，决定是否递补。经区公务员局核准并办理聘用登记的人员辞聘解聘，不能递补。  
（二）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msy.gov.cn](http://www.smsy.gov.cn/)）是我局发布公开招聘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请报考者注意经常登陆网站了解最新通知等考试信息。考生在本次招聘考试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电话咨询，联系电话:8308880。  
**七、纪律和监督**  
1.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监管服务。主管部门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三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明人〔2012〕3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招聘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招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规范运作，确保公开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  
2.考生与聘用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岗位的工作，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也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考生有上述亲属关系的，应当实行公务回避。  
3.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恶意报考、伪造、变造有关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骗取应聘资格的，或在考试、体检、考核中舞弊、欺骗组织的，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计入失信档案、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对违反考试纪律的相关人员，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三元区公开招聘工作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投诉或者举报。监督电话：区监察局8320001。  
本通告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三元区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附件：2014年三元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http://www.smrsks.com/userfiles/file/syxxb.xls)  
                                                              
   
   
                                    三元区公务员局  
                                     2014年7月10日